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350504YGG20241101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万安交通场站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1393 公顷。
- 拟征地范围：东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空地；西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水泥路、空地；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泉州北迎宾路；北至项目规划选址红线邻空地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- 本项目用地涉及万安街道琯头回族社区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- 拟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万安交通场站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

三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由万安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由万安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、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拟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万安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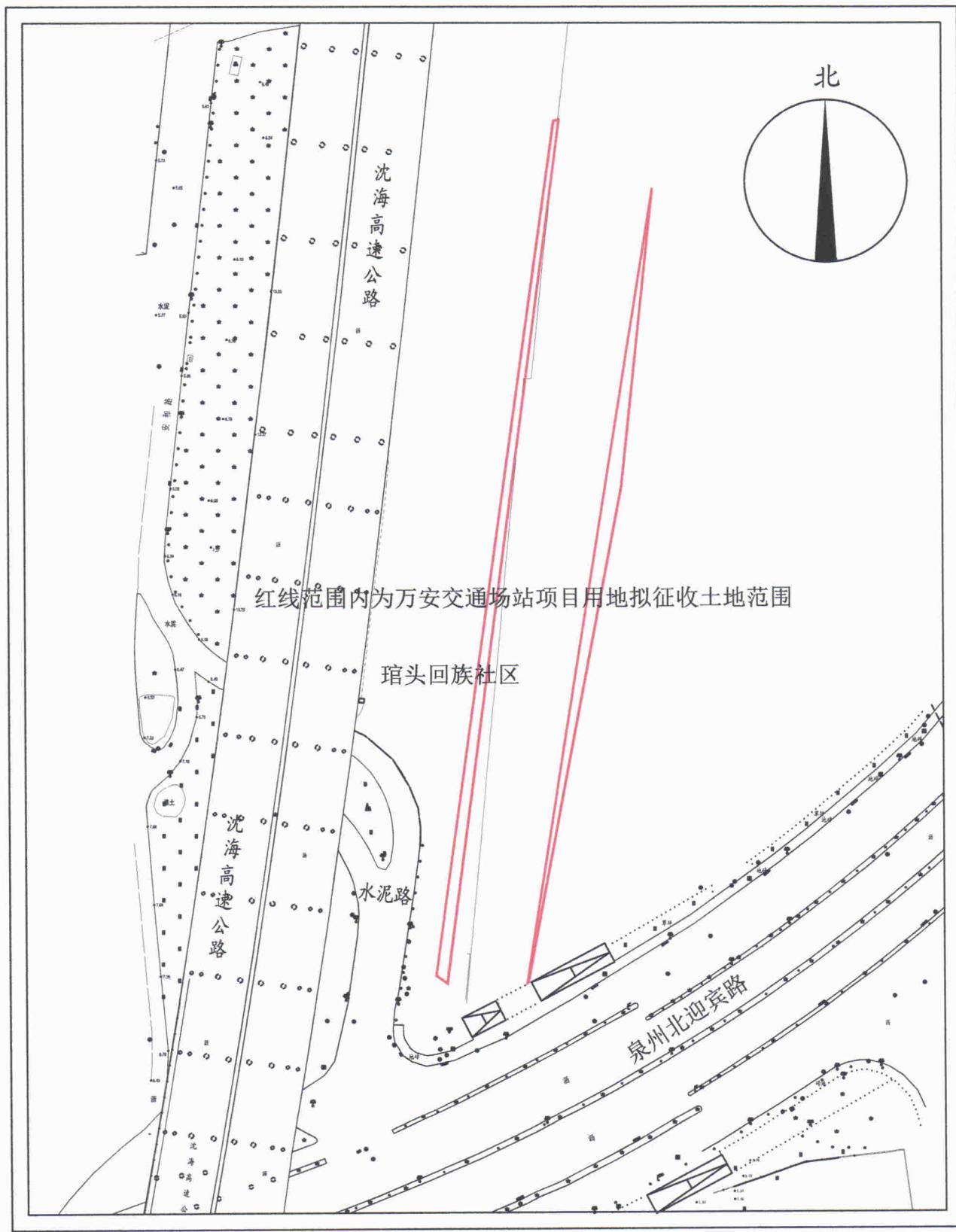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万安交通场站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

附件

万安交通场站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图



1:1700